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675號

原　　告　林貴美
訴訟代理人　熊冠至
被　　告　洪士民
訴訟代理人　李瑋成
複　代理人　杜岡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3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04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048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66,597元（附民卷第9頁）；迭經變更聲明後，最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91,806元（本院卷第33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臨時停車開啟左後車門彎身整理車內物品，其本應注意汽車不得併排臨時停車，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及此，在慢車道上違規併排停車後大幅開啟左後車門占用左側之機車專用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華美西街2段機車優先道由文心路往漢口路方向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被告開啟之車門後倒地，致受有左側肱骨骨折、臉部暨四肢多處擦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頭痛、頭暈及步態障礙等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以下損害：㈠醫療費用149,494元、㈡看護費用513,691元、㈢長照費用1,080,000元、㈣勞動能力減損750,000元、㈤交通費6,955元、㈥營養補充品費用300,000元、㈦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91,806元。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原告僅為左側肱骨骨折、臉部暨四肢多處擦挫傷，並無頭部外傷紀錄，且原告步態障礙，應為長期患有雙側退化性關節炎，與本件事故無涉。對於醫療費用部分，被告不爭執計算至112年12月26日共114,181元部分，其餘均爭執。對於看護費用部分，不爭執原告已支出一個月之看護費用23,125元，超過一個月之部分均爭執。長照費用部分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對於交通費用6,955元不爭執。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72歲，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當時確有工作收入或實際從事工作，不能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慰撫金應予酌減，如原告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應扣除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看護證明、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證；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7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應堪認定。從而，被告既因原告上述過失行為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造成原告受有傷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㈢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⑴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49,494元，其中長安醫院為105,174元、永康中醫聯合診所18,070元、學士診所26,250元等情(本院卷第312頁)，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惟被告僅就計算至112年12月26日共114,181元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其餘費用均所爭執(本院卷第37頁)。

⑵原告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1月3、8、24日至長安醫院就診醫療費用105,174元，此部分是在治療腦震盪後症候群、頭痛、頭暈及步態障礙等傷害，業據原告提出長安醫院神經科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79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⑶原告於112年11月4日起至112年12月9日至永康中醫聯合診所就診，此部分是在治療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後胸壁挫傷之傷害，業據原告提出永康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81頁)，與本件事故發生之日接近，且依臺中榮民總醫院於115年7月9日函覆之鑑定意見認以原告左肩術後活動障礙作為評估基準，工作能力減損百分之13之情（本院卷第321頁），是原告於112年11月4日起至112年12月9日至永康中醫聯合診所就診，治療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後胸壁挫傷之傷害，共支出18,070元，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有理由，應予准予。

⑷原告於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5月29日至學士診所治療支出醫療費用26,250元部分，此部分是在治療左膝退化性關節炎之傷害，業據原告提出學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83頁)，然依中國醫藥大學於115年1月14日函覆之鑑定意見稱「腦震盪症候群引發之步態障礙通常會於一週內緩解，最長不超過一個月，而依據貴院提供之病歷資料顯示，受鑑定人之腦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正常，因此如有持續性的步態障礙，應考量有其他導致的原因。」之情（本院卷第189頁），是左膝退化性關節炎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⑸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共計123,244元(計算式：105,174元＋18,070元＝123,244元）。

2.看護費用：

⑴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應予以賠償；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⑵被告抗辯原告僅1個月期間有專人看護之必要等語(本院卷第37頁)。本院審酌原告於112年10月29至31日以及同年11月9至30日聘請專業看護(附民卷第31頁)，其餘時間應原告為家人所看護，然原告家人所提供之看護協助，確實應非如同專業看護係受過職業訓練，具備一定技能而可依照病情需要，提供不同層次服務等情形，加以家人照顧亦非如同專業看護需隨時、持續待命以營利之情況，復原告未舉證其家屬有何特殊看護能力等具體情事，爰認原告在家看護之費用，參照坊間專業看護市場行情予以酌減，以每日1,800元計算為妥。且據長安醫院112年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7頁)，所載略以「原告於112年10月28日入院，於29日接受左側肱骨頸開放性復位鋼板內固定手術，於31日出院，宜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護一個月」，是以原告於112年10月29日至31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即至112年11月30日需專人照顧，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需要專人照護超過上開期間之更積極證據供本院判斷，則原告所需專人照護期間應以上開期間為準。而原告於112年10月29至31日以及同年11月9至30日聘請專業看護，支出看護費用23,125元，則原告得請求之家人看護費用之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至8日為14,400元(計算式：1,800元×8天＝14,400元)。又原告主張至115年2月8日止原告仍有受看護之必要，並提出看護收據為證，然上開診斷證明書並僅記載原告出院後一個月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其請求其餘時間看護費用，即屬無據，尚難准許，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37,525元(23,125元＋14,400元＝37,525元)。

3.長照費用：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雖然可以生活自理但行動能力顯著下降，有長達24個月長照之需求乙情，固

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4紙、放射線醫療照片、112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單為證（本院卷第277至289頁）。本院細繹原告提出之長安院診斷證明書，其中於115年5月2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原告因術後影響日常生活，需專人照顧」（本院卷第277頁）、永康中醫聯合診所於115年5月2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多休息，勿提重物」（本院卷第281頁），係以原告112年10月29日接受左側肱骨頸開放性復位鋼板內固定手術或以原告於112年11月4日起至112年12月9日至永康中醫聯合診所就診治療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後胸壁挫傷之情形。至於原告於出院一個月後是否仍有看護或長照之必要乙情，根據原告自陳醫師僅能依診療期間之醫療狀況出具診斷證明書，無法就病人出院後長達24個月甚至30個月之照護期間，預先或概括作成醫療判斷(本院卷第335頁)，原告雖舉其業經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認定為長照等級第4級，並提出上開評估結果通知書為據（本院卷第289頁），然則上開資料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現階段身心狀況符合申請長照補助之等級資格，且審酌高齡年長者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原因眾多，依中國醫藥大學於115年1月14日函覆之鑑定意見稱「腦震盪症候群引發之步態障礙通常會於一週內緩解，最長不超過一個月，而依據貴院提供之病歷資料顯示，受鑑定人之腦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正常，因此如有持續性的步態障礙，應考量有其他導致的原因。」之情（本院卷第189頁），亦可能係因原告其他與本件事故無關聯之病症所造成，故以原告所提證據難認本件事故所造成之傷勢係導致長期生活自理能力下降之原因，且尚不足以證明原告係因本件事故所致傷害而導致其有24個月長照之必要。是以接受長照服務，客觀上係使受照護者之日常生活有人協助較為便利，惟於損害賠償上，仍應以必要性為要件，而非以其便利性即可認屬賠償之範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有據。

4.勞動能力減損：

⑴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故認定被害人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斟酌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一切情況而定之，此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50號判決同此意旨。又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擁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而已，此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是可知勞動能力本身即具抽象之財產價值，其減損本身即是損害，而法院在評估其損害額，不全然依被害人當時具體有無收入及收入多少為判斷基準，而係斟酌相關情狀，以被害人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得之收入為認定標準。又勞動能力既係對職業上工作能力之評估，則與勞動年齡自具密切關係，是以我國法制而言，強制之勞動退休年齡為65歲，故可認一般情形下，至65歲之前均具有職業上之工作能力，是縱在侵權行為事故發生時已退休，惟若可證明該時仍有能力從事勞動工作，則仍可認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持續至65歲；相對而言，若要將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計算至65歲後，已逾勞基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則自應就持續至所主張之年齡仍有能力從事勞動一事，負舉證責任。

⑵按我國民法第193條規定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文義，及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堪信上開法條之適用乃採取勞動能力喪失說。亦即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勞動能力雖無如一般財物之交換價格，但透過僱傭或勞動契約方式，事實上有勞動能力之買賣，工資乃其對價。故勞動能力實為一種人力資本，依個人能力而有一定程度之收益行情，

故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至於個人實際所得，不過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之資料而已。依此說，未成年人、失業者、主婦等，如有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情形，亦得評定其損害，而請求加害人賠償。

⑶原告雖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為家庭主婦，職司家務勞動，受有無法從事家務之勞動能力減損750,000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已高齡72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應已無工作能力等語(本院卷第41頁)。而查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已高齡近72歲，顯已逾65歲強制退休之年齡，然依臺中榮民總醫院於115年7月9日函覆之鑑定意見認以原告左肩術後活動障礙作為評估基準，綜合認定個案全人障礙為7%，再依據傷病部位權重、職業類別權重、發病年齡71歲權重進行三重調整，工作能力減損百分之13之情（本院卷第321頁），認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仍有從事家務勞動能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減損百分之13。被告抗辯原告已屆退休之齡，未受不能工作損失，然非年逾退休年齡者，即當然無勞動能力，應視其個別情形以為斷（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40號判決參照）。基此，年齡已逾勞動基準法所定強退休年齡65歲之人，若仍有實際勞動能力，而因侵權行為致該能力有喪失或減少之情狀，即應考量其勞動意願、實際勞動情況、生活環境，以認定損害。

⑷我國現已邁入高齡社會，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轉變，並因應未來勞動市場可能出現之勞動力短缺風險，政府乃於109年公布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指逾65歲之人）就業促進法，以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及高齡之勞工，該法第28條並明定65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足見勞工並非逾65歲即無法工作而無工作能力；再者，逾65歲之高齡者，依其身體狀況、能力、社會經驗等觀之，若能從事工作，在通常情形下，其從事勞動工作每月可能之收入，至少應不低於基本工資，是以本件以事故發生時之法定最低

基本工資26,400元為計算基準。

⑸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 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未能提出本件事故發生前其能從事家務至幾歲之證明，本院審酌卷內全部證據，以及臺灣健康平均餘命與不健康餘命的差距，即一個人一生中面臨「失能、臥床、罹患慢性病或生活無法自理」的實質年數，認原告從事家務至75歲尚屬合理。

⑹勞動能力減損數額部分：

①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及生活習慣等方面斟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4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自無法工作之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月25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5年9月2日止共34月又9日，以本件事

故發生時之法定最低基本工資26,400元為計算基準，原告可請求已到期而未給付之勞動能力減損數額為117,918元【計算式：（34月×26,400×13%）＋（9/30日）×26,400×13%＝117,918】。

③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原告可請求以各時期之總數為一次所應支付之勞動能力減損總額：

查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至116年3月1日滿75歲，以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之112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數額，是自115年9月3日起至116年3月1日止，以月薪26,400元為計算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0,141元【計算方式為：3,432×4.00000000+(3,432×0.00000000)×(5.00000000-0.00000000)=20,140.000000000000。其中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6/28=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④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事故受傷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合計應為138,059元【計算式：117,918＋20,141＝138,059】。

5.交通費用：

原告請求賠償交通費6,95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收據為證。查原告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害，已經本院認定如前，依其受傷部位及程度，足以影響其自行就醫之方便性及安全性，而有仰賴他人開車接送往返醫院及住家之必要，就此交通往返所生費用，被告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32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營養品費用：

原告主張係為醫療之需而支出，為被告否認，依前開診斷證明書，原告非依醫師指示開立之處方，而購買營養品，原告未舉證證明支出必要性，尚難認為醫療之需，故原告此部分

請求，礙難准許。

7.精神慰撫金：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⑵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⑶又原告為高中肄業，家庭主婦，無薪；被告專科畢業，從事文具公司業務工作，月薪約40,000元等情(本院卷第312、354頁)，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之所得及財產資料附卷足憑。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20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8.綜前所述，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總計為醫療費用共計123,244元、看護費用為37,525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38,059元、就醫交通費用為6,955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總計505,783元。

㈣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被告有於慢車道違規併排停車於先，大幅開啟車門侵入並占用車道，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之過失之事實，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本院卷233頁）。本院審酌兩車之行車狀態、違規情節及其原因力之輕重，認被告之過失行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較高之原因力，其過失比例應為百分之70，相對言之，原告之過失比例為百分之30，爰依民法第217條

第1項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354,048元（計算式：505,783元×70/100＝354,048元）。

㈤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因兩造陳明原告尚未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本院卷第246頁)，故不予扣除，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4,04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菘臨